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國貿字第4號

原告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雪紅

訴訟代理人 黃恩旭律師

被告 香港商Nichicon(Hong Kong)LTD.

法定代理人 森克彥

被告 臺灣力吉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新井義隆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23樓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楚曉雯律師

被告 日商TOKIN Corporation(即原日商 NEC TOKIN Corporation)

法定代理人 小山茂典

被告 台灣東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淺川正博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簡維克律師

前列日商TOKIN Corporation(即原日商NE(簡稱)、台灣東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

施宇軒律師

01 被 告 日商Matsuo Electric Co.,Ltd.

02 0000000000000000

03 0000000000000000

04 法定代理人 常俊清治

05 訴訟代理人 李文傑律師

06 陳毓芬律師

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8 主 文

09 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24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10 理 由

11 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：「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
12 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。」

13 二、本院前於108年1月24日裁定，命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5年
14 度訴字第212、250、284號公平交易法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
15 訴訟程序。上述案件均已確定，爰依職權將原裁定撤銷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17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周仕弘

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21 書記官 張淑芬